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1807號

原告 陳婕玲

被告 任昶睿

訴訟代理人 項慶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即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7日晚間7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停車格駛出後，竟貿然逆向行駛，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至該處，左轉彎欲駛入路邊機車停車格停放，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及左腳踝細微骨折之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33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9,230元。原告遭撞擊後，有嚴重撕裂傷及瘀青腫脹，並上石膏，需長時間休息，原告於飲料店上班，需長時間站立，每月薪資為35,000元，

01 自111年3月8日起至同年5月15日受傷休息68天，工作損失共
02 79,333元。另原告於受傷期間生活無法自理，由家人甲○○
03 照顧10天，以看護日薪2,200元計算，看護費共22,000元。
04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嚴重，有多處傷口，醫生有建議買B群
05 營養品吃以利傷口早日結疤，支出營養品費用2,000元，且
06 原告腳部受傷部分仍有瘀青傷疤，預估後續看診費5,000
07 元。又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
08 277,170元。以上共計397,063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9 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7,063元，及自刑事
10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1 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13 (一) 被告對於原告已支出之醫療費用2,330元不爭執；另系爭
14 機車為110年3月出廠，其維修費為工資1,500元、材料費
15 7,730元，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為3,587元，故系爭機車維修
16 費以5,087元為合理；且依113年7月17日馬偕醫院回函，
17 原告傷勢輕微，無須專人照護，更無須休養，亦無回診或
18 完成檢查，原告不得請求68天之工作損失、10天全日看護
19 費及將來醫療費用；又原告並未提出醫療診斷證明需食用
20 營養品，不得請求營養品費用2,000元；再原告請求精神
21 慰撫金之金額過高，應以8,000元為合理。

22 (二) 又原告於左轉前，已看到被告自停車格出來，卻未做任何
23 防免動作，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
24 第1項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再被告於鈞院112
25 年度審交簡字第11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26 先行以5萬元與原告達成部分和解，被告並已支付5萬元，
27 該和解金可抵充民事損害賠償金額。

28 (三)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04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05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
07 別定有明文。

08 (二) 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述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
09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158號起訴書、原告
10 受傷照片、馬偕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工作
11 損失證明、系爭機車估價單及看護費用證明等件為證（見
12 本院卷第85至103頁）。且被告因該過失傷害行為，業經
13 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5日，得易科罰金，
14 緩刑2年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
15 調閱該刑事卷宗查核無誤。又本院就肇事原因已依被告之
16 聲請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臺北市車輛
17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而被告除就原告請求金額，及
18 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為抗辯外，對其餘事實並
19 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0 (三) 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21 1. 醫療費用2,330元部分：

22 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2,33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受
23 傷照片、馬偕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
24 （本院卷第87至95頁），被告亦不爭執，應予准許。

25 2. 系爭機車維修費9,230元部分：

2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7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
2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
2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3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
31 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01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02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
03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4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原告主張
07 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評估修復費用9,230元之
08 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1頁）。
09 查系爭機車於110年3月出廠，有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10 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2頁），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1
11 年3月7日，已使用1年1月；另依上開估價單所載，零件
12 費用為7,730元，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3 5,63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4 1）即7,730÷（3＋1）＝1,9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15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
16 年數）即（7,730－1,933）×1/3×（1＋1/12）＝2,094
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18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730－2,094＝5,636】，再加
19 計工資1,500元，共計7,136元。是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之
20 修理費應以7,136元為必要。

21 3. 工作損失79,333元、看護費22,000元及預估後續看診費
22 5,000元部分：

23 (1)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自111年3月8日起至
24 同年5月15日休息68天，以月薪35,000元計算，受有
25 工作損失共79,333元；另休息10日期間由家人看護，
26 以看護日薪2,200元計算，看護費共22,000元；原告
27 腳部受傷部分仍有瘀青傷疤，預估後續看診費5,000
28 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請假暨薪資證明、腿部照片及
29 甲○○出具之看護費用證明為證（本院卷第97、99、
30 103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

31 (2)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

01 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
02 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
03 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
04 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
05 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
06 意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
07 裁判要旨參照），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
08 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
09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0 (3)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工作損失、看護費部分，於本院
11 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就原告工作損失部分
12 應以半數計算金額，被告就原告要休養10天之事實並
13 不爭執（本院卷第74頁），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
14 需被告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而被告聲請本院
15 就原告所受傷勢是否需全天看護、影響工作能力及回
16 診狀態等節，函詢馬偕醫院，雖該院於113年7月17日
17 函覆「病人陳君111年3月7日急診就診，111年4月23
18 日、112年3月24日門診就診，診斷左肘擦傷、左小腿
19 挫傷。診斷書上無建議專人照護，亦無建議休養。後
20 續安排檢查，病人無回診或完成檢查」等旨（本院卷
21 第227頁），惟參酌原告受傷照片（本院卷第87頁）
22 及111年3月7日馬偕醫院急診科診斷證明書「病名：
23 左側踝部挫傷、左側手肘擦傷；（疑似）左腳踝細微
24 骨折。醫囑：病人於111年3月7日22時2分至本院急診
25 接受檢查以及石膏固定等治療，初步診斷如上所述。
26 建議居家休息至少三日，必須要門診繼續追蹤後續病
27 情變化、是否有併發症、確定最終診斷、以及進一步
28 治療」之記載（本院卷第89頁），堪認原告因本件事
29 故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左側手肘擦傷、（疑似）左腳
30 踝細微骨折，並經施以石膏固定治療，醫囑建議居家
31 休息至少3日，茲考量原告疑似左腳踝細微骨折，並

01 經施以石膏固定治療，應有照護必要，是以被告不爭
02 執之休養10日計算看護費用尚屬適當，爰審酌本件係
03 由親屬看護，衡量原告之傷勢，並參酌強制汽車責任
04 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4款、第4項規定，看護費
05 用每日以1,200元為限，認本件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
06 為合理，故原告所得請求看護費用為12,000元；另以
07 休養10日計算原告之工作損失為11,667元（計算式：
08 $35,000/30 \times 10 = 11,667$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
09 復主張預估後續看診費5,000元部分，並未提出醫囑
10 等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尚乏證據證明，是此部分之
11 請求，不能准許。

12 4. 營養品2,000元部分：

13 原告主張此部分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且依上開馬偕醫院
14 急診科及骨科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本院卷第89、91
15 頁），並無原告需服用該等營養品之記載，原告復未提
16 出其他證據證明有服用上開營養品之必要，是此部分之
17 請求，亦不能准許。

18 5. 精神慰撫金277,170元部分：

19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0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1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2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23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24 況等關係決定（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5
25 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之
26 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揭傷害，堪信原告精神上受有相
27 當痛苦。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學經歷、經濟能力
28 （參卷附兩造財產所得調件）、原告所受之傷害及被告
29 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30 以45,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應予
31 駁回。

01 6. 以上合計78,133元（計算式：2,330+7,136+12,000+
02 11,667+45,000=78,133）。

03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查
05 被害人之行為須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以助力，而與損害之
06 發生與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有過失相抵之適用，並
07 應由主張此項事實者負舉證責任。查本件被告固主張原告
08 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經本院依被告之聲請就
09 肇事原因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臺北市
1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其鑑定及覆議結果均認系
11 爭機車沿四平街西向東車道左側騎乘，被告機車自四平街
12 北側機車停車格內往後倒退，隨後沿同路東向西車道逆向
13 騎乘，至肇事處，系爭機車向左轉向朝道路北側機車停車
14 格方向騎乘時，其左側車身與被告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而
15 肇事，被告騎乘機車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且不依順行方向
16 行駛，為肇事原因；系爭機車無肇事原因，有鑑定意見書
17 及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又本院依被告之聲請，當庭勘驗
18 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依該勘驗結果（本院卷
19 第283至284頁），兩車接近時間非長，被告係逆向行駛，
20 尚非原告所能預期，在兩車發生碰撞前，原告亦未有足夠
21 反應時間，自無法認定原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過失。

22 （六）末查，兩造前於112年3月27日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表明：
23 兩造均同意就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由被告先行
24 給付原告（不含強制責任險）5萬元後，原告同意法院對
25 被告為緩刑之宣告（上開金額為本件損害賠償額之一部，
26 惟不免除被告其餘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刑事
27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視
28 確定判決之結果，判決所認定之損害賠償額（含先行給付
29 之金額），若高於5萬元，不足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該差
30 額；若低於5萬元，則原告無庸退還（附民卷第13至14
31 頁），是以被告已先給付之5萬元應予扣除。綜上，原告

01 得請求金額為28,13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不
02 能准許。

0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133
04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7
05 日，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4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5 七、本件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除下述機車損害外），係
16 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
17 規定，免納裁判費。就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所受侵害
18 之客體部分（即機車維修費9,230元），原告應繳納裁判費
19 1,000元，且本件有送請鑑定及覆議肇事責任，爰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此部分訴訟費用之
21 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郭麗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如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繳
03	鑑定費	3,000元	被告預繳
04	覆議費	2,000元	被告預繳
05	合 計	6,000元	